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8,789,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维科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0,939,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维科控股本次解除质押22,012,065股后，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22,012,065股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012,06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持股数量	118,789,452 股
持股比例	2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维科控股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维科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8,789,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6%；维科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20,939,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维科控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